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76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266,730股减少至415,219,97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15,266,730元减少至415,219,97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0月27日

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现场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8楼

联系人：熊瑶佳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邮政编码：518057

3、申报所需材料

-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